

# 关于对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54 号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月 27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风险提示公告》称，你公司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泉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行为，具体情况如下：2016 年 6 月，酒泉公司与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洛比亚迪”）、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阳”）签订了《中节能玉门昌马三期 25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电池组件购销合同》（以下简称《购销合同》），酒泉公司为中海阳从商洛比亚迪采购组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同总金额为 98,749,802.50 元。目前，中海阳尚欠比亚迪贷款 68,999,842.00 元。上述担保事项未经董事会审议亦未披露。

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以下问题：

1. 请详细说明被担保方中海阳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本信息（成立日期、注册地点、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等）；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直至披露到出现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或者股东之间达成某种协议或安排的其他机构）；中海阳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和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你公司、5% 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中海阳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构成关联担保；你公司对中海阳截至目前的担保余额及占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2. 请详细说明上述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期限、担保范围、主要条款等，并说明未能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临时披露义务的原因，以及针对该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情况的具体解决措施和期限。

3. 请全面自查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如是，请参照本函第 1、2 问的要求披露被担保方及担保合同的相关信息，并说明是否为关联担保。

4. 结合违规担保事项，说明你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上述事项对你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如有），并在你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对此事项予以重点说明。同时，核查并说明上述违规担保事项的主要责任人员及具体责任情况。

请你公司在 4 月 4 日前将有关说明报送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3 月 27 日

